

發行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本子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83127 – 人民幣櫃台	03127 – 港元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單位 - 人民幣櫃台	100 個單位 - 港元櫃台
基金管理人及 RQFII 持有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託管人：	Citibank, N.A.	
中國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人：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一年內持續收費*：	0.66%	
上曆年追蹤偏離**：	0.91%	
相關指數：	滬深 300 指數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港元 (「港元」) - 港元櫃台	
派息政策：	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旨在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現金分派 (每年五月)。分派 (如有) 金額或股息率並無擔保。 所有單位 (不論以港元或人民幣櫃台進行買賣) 的分派僅以人民幣支付。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ETF 網站：	http://www.horizonsetfs.com.hk/zh/horizons-etf/products/3127/overview.html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子基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開支，以子基金同時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此數據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此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離。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內更多實際追蹤偏離的最新信息。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未來資產滬深 300 ETF (「子基金」) 是未來資產 Exchange Traded Funds 系列之下的投資基金，其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乃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及附錄 I 下所指的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單位(「單位」) 猶如股票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買賣。
- 子基金為實體 ETF，透過管理人作為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的身份直接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國內證券市場，及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包含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滬深 300 指數(「相關指數」) 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策略

管理人擬采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 向管理人授出 RQFII 配額及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按相關證券佔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將全部或絕大部分子基金資產直接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全部證券，以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複製策略」)。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前，除複製策略外，管理人將不會採納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或任何策略。

子基金亦可能在貨幣市場基金投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5%，並持有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作現金管理。

管理人無意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物或工具)，亦無意就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或贖回交易或其他相關場外交易。管理人就子基金訂立任何上述交易的意向如有任何變動，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倘有意作出變動，則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與證監會協定的有關其他通知期) 事先通知予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遵守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指數

相關指數乃分類加權指數，可自由浮動調整，量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A 股表現。相關指數包含 300 隻在所有中國上市 A 股公司中擁有最大市值及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股票。相關指數按實時基準以人民幣計算及計值，並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 保管。相關指數以人民幣報價。相關指數於 2005 年 4 月 8 日推出，並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基數水平為 1,000。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 均獨立於中證指數。

相關指數為價格回報指數。價格回報指數乃根據未獲重新投資的任何股息或分派計算相關指數成分的表現。

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 12,390.0 十億人民幣，有 300 隻成分股。

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如下文列示）約佔相關指數的 27.60%。

	指數成份企業	佔指數比重	交易所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75%	上海證券交易所
2.	貴州茅台有限責任公司	3.99%	上海證券交易所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上海證券交易所
4.	興業銀行	2.15%	上海證券交易所
5.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2.14%	深圳證券交易所
6.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94%	深圳證券交易所
7.	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	1.85%	深圳證券交易所
8.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65%	上海證券交易所
9.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64%	上海證券交易所
10.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相關指數的指數方法詳情及成分股最新清單可瀏覽 www.csindex.com.cn。

指數編號：

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價系統編號: 000300

彭博編號: SHSZ300

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價系統編號: 399300

路透社編號: CSI30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無法保證能償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於股票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

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3.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 鑒於 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於指定股份停牌或受政府干預的風險），增設及贖回單位或會受干擾。倘 A 股未能供買賣，參與證券商或會未能贖回或增設單位。
- A 股市場的高度性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可造成於 A 股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投資於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的公司，因此須承受新興市場風險，如與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政府政策等相關的風險未明朗。一般而言，投資於中國等新興市場與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相比承受較大的虧損風險，原因在於政治、經濟及稅項較為不明朗，以及與波動性、市場流動性、外匯、法律及監管相關的風險。
- 中國對外商擁有或持有 A 股施加限制。最壞情況是子基金或未能達成其投資目標。

4. 中國市場集中風險

- 由於子基金只追蹤單一地區（即中國）的表現，因此需承受集中風險。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等方面不利的情況影響。

5. 與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規則及法規可以有所更改，或有追溯的效力。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當透過此計劃的交易實施暫停，子基金透過此計劃投資於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當如此事件發生，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受到負面影響。

6. 與中國股票市場監管或交易所規限的相關風險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之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7. 與透過 RQFII 機制投資的相關風險

- 子基金能否進行相關投資或充分實施或達成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受限於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對投資和匯出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變更和可能有

追溯的效力。

- 如子基金獲分配的 RQFII 額度不足、RQFII 的批准被廢除、終止或在其他情況下被定無效而子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的資金，或如任何主要營運者或團體（包括 RQFII 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被取消履行其責任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巨大損失。

8. 雙櫃台風險

- 若櫃台之間單位的跨櫃台轉移暫停及/或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服務層面上有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只能夠於單一櫃台買賣其單位，而這可能妨礙或延誤投資者的買賣。於每個櫃台上買賣的單位市價可能出現大幅偏離。因此，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時，投資者所支付或收到的可能多於或少於其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所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反之亦然。

9. 中國稅務風險

- 透過 RQFII 額度或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在中國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相關的現行中國稅法、法規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會有追溯效應）。
- 財稅〔2014〕79 號列明在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機構（「營業場所」）的 QFII 和 RQFII，或在中國擁有營業場所但其源自投資 A 股之收益與該等營業場所並無關連的 QFII 和 RQFII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獲暫時豁免有關源自投資 A 股之資本收益之企業所得稅。財稅〔2014〕81 號進一步列明將會暫時豁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子基金）有關源自透過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之資本收益之企業所得稅（預計同樣安排將適用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取決於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澄清）。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所授予的稅務豁免乃屬暫時性。因此，倘中國稅務機關公佈稅務豁免的屆滿日期，子基金日後可能必須作出撥備以反映應繳稅項，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 倘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子基金須為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且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10. 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的風險及中國貨幣風險

- 非所有證券經紀或託管人準備及能夠為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進行買賣及結算。中國境外人民幣的有限調動性或會同時影響以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
- 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及須受兌匯監管及限制。
-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人民幣。由於人民幣兌基礎貨幣的匯率波動，以非人民幣為基礎的單位投

資者因此須承受匯兌風險。並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本貨幣（如港元）的價值將來不會貶值。

-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乃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非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兌匯監管及限制有所延誤。

11.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
- 單位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可能因於香港以外建立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段差別而有所增加。
- A 股受交易區間所限，而交易區間則限制交易價的升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則無此項限制。這差別亦會增加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水平。

12. 被動投資

- 子基金採用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導致管理人無權採取對策適應市場變動。預期相關指數下跌時，子基金的價值會出現相應的跌幅。

13. 依賴管理人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於管理 ETF 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在管理主要投資於 A 股市場的未上市基金擁有經驗，管理人對投資於 RQFII 配額的 ETF 並無經驗，且對直接投資於 A 股市場的經驗有限。

14. 交易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可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乃受單位供求狀況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單位可能以對比其資產淨值的較大溢價或折讓買賣。
-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會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高的款額，在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所收取的款額亦可能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
- 倘經理人認為合適，將可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委任單一名中國經紀，及倘管理人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在中國聘用相關經紀，子基金的營運將會遭受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單位買賣價對比其資產淨值有較大溢價或折讓或子基金或會未能追蹤相關指數。

15. 追蹤誤差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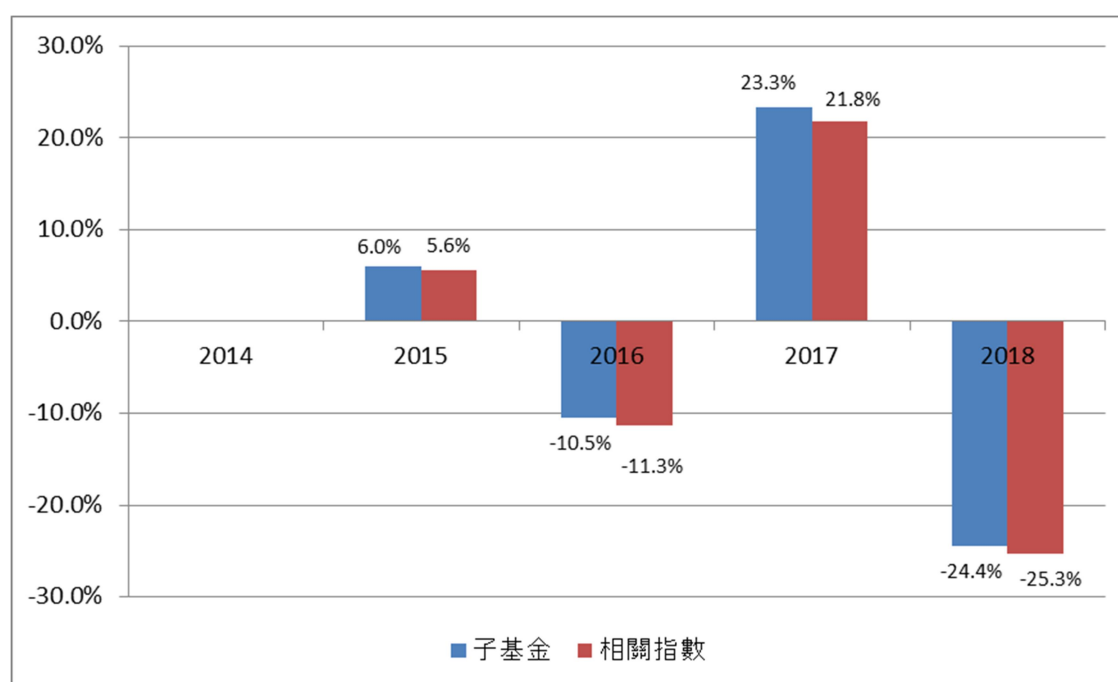
- 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追蹤誤差風險影響，即子基金的表現無法完全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該追蹤誤差可能是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導致。管理人將監測及管理該風險以減少追蹤誤差。概不能保證於任何時間可以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16. 終止風險

- 子基金或會若干情況下遭提早終止，如相關指數不再作為基準或子基金規模跌至人民幣 100,000,000 元以下。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17. 對莊家的依賴

- 儘管管理人擬確保在各櫃台買賣單位的市場保持最少一名莊家（可能為同一名市場莊家）及根據相關莊家協議，各櫃台最少一名莊家（可能為同一名市場莊家）在終止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倘以人民幣或港元買賣的單位並無莊家，單位在市場上的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各櫃台可能只有一名莊家或管理人或未能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間內委聘替補莊家，且亦不能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生效。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 過往業績資料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如有)會滾存再作投資。
- 此等數據顯示子基金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 閣下可能需繳交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成本。

- 若未有列示過往業績，即表示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以提供表現。
- 子基金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9 日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金額	閣下須付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 ¹
交易費	0.005% ²
印花稅	無
跨櫃台過戶	5 港元 ³

¹ 徵收單位價格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方及賣方支付。

² 徵收單位價格 0.005% 的交易費用，由買方及賣方支付。

³ 香港結算將按每個指示向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 5 港元的費用，以促使由一個櫃台至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過戶。投資者應就任何額外費用向彼等的經紀查詢。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總值中扣除，但支付此等費用會令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子基金成交價。

	年收費率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最高 0.25%
受託人費用*	每年最高 0.06% (每月最少 2,500 美元)
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受託人費用，受託人將支付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執行人。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務請注意，部分費用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1個月事先通知下增加至允許上限。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及收費」部分瞭解詳情。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瞭解詳情。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查閱子基金以下資料的中英文版本：<http://www.horizonsetfs.com.hk/zh/horizons-etf/products/3127/overview.html> (未曾被證監會審查)

- 基金說明書及本概要 (經不時修訂) ;
- 最新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只提供英文版) ;
- 收市時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 (僅以人民幣計值) 及收市時的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 (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 在各交易日整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子基金接近實時估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 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清單 ;
- 子基金的組成 (每日更新一次) ;
- 任何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 , 例如基金說明書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 , 包括關於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收費調整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 子基金的持續收費 ; 及
- 子基金的實際追蹤偏離及追蹤誤差。

接近實時估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港元) 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資料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更新。接近實時估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港元) 並不使用港元 : 人民幣的實時匯率 - 乃以估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人民幣) 乘以假設匯率 (採用前一個香港聯交所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彭博所報離岸人民幣 (CNH)) 計算。由於估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人民幣) 在相關 A 股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 , 有關期間估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港元) 的變動 (如有) 乃全因匯率變動。

每單位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 , 並以其以每單位最後收市資產淨值 (人民幣) 乘以假設匯率 (採用同一個交易日 (即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市正常買賣的任何日子) 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彭博所報離岸人民幣 (CNH)) 計算。相關 A 股市場收市後 , 每單位的最後正式收市資產淨值 (人民幣) 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收市資產淨值 (港元) 將不再更新。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瞭解詳情。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 , 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